

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設置臨時廣告物切結書

本單位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假南港展覽館 2 館_____區舉辦之_____，因實際需要，特申請設置臨時廣告物。本單位保證確實遵守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實施規範」及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」之各項規定。

本單位保證如因廣告物之設計、施工、設置、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它侵權事故，本單位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民、刑事及賠償責任，與 貴會無涉。如 貴會因而遭受損失，本單位同意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借用單位： (印鑑章)

負責人： (印鑑章)

聯絡人：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填妥後最遲請於展前 10 天送交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服務組

*註:以上資料僅供本會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：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5. 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。